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317號

聲 請 人 臺南市楠西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勝榮

代 理 人 徐鈺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連德泰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連德泰(下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(下同)114年3月3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繼承人固於114年3月31日亡，惟查被繼承人尚有第三順位兄弟姊妹連味雪、連麗淑、連邱湏等繼承人存在，且經查未為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收案查詢附卷可佐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繼字第2709號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誤，故本件被繼承人非有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事，則本件聲請因被繼承人尚有繼承人得為繼承並管理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自與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規定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